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陈志宏、段天魁、姜省路、王荭
2010 年 8 月 14 日